

试论两宋时期陕西的战时农业经济

秦 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业历史研究所,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 要: 两宋时期, 陕西农业经济的发展被打上了很深的战争烙印。虽然连年的战争对军粮的大量需求刺激了陕西农业生产的发展, 保证了大批西北驻军的粮食给养, 但也导致了大量劳动力人口的锐减、农田的荒芜和农业生产环境的破坏等。

关键词: 两宋时期; 陕西地区; 战时农业经济

中图分类号: F329 0; F329 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 9107(2004)03- 0101- 04

从公元960年至公元1297年的300百余年间, 宋、辽、西夏、金、蒙元之间战争不已, 陕西作为一个重要的边防区域, 更是战乱频繁。长期的战争对陕西社会经济, 尤其是农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 其发展具有浓厚的战时色彩。战争对军粮的大量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陕西农业的发展, 但也对其产生了严重的破坏。

一

两宋时期, 陕西的农业生产虽然处在战争状态下, 但由于需要解决边防驻军的粮食供应, 因此各朝政府实施了兴修农田水利和屯垦的农业恢复政策, 使陕西农业生产得到一定程度上的发展, 为西北边防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1. 恢复和兴建农田水利工程是两宋时期提高农业生产的重要举措之一。为了扩大陕西耕地的灌溉面积, 提高农业产量, 各地都进行了修复、疏浚久已废弃的旧有渠道和兴建小型水利工程, 如三白渠、山河堰的修复和延利渠的开凿等。其中三白渠的修复是关中最大的水利工程, 北宋初时三白渠仅能灌溉“不及二千顷”^[1](《宋会要》卷65《食货》), 仁宗景祐三

年(1036年)政府对其进行初步修复后灌田“三千余顷”^[2](《宋史》卷94《河渠四》), 庆历年间(1041~1048年)则逾六千顷。^[2](《宋史》卷295《叶清臣传》)至神宗年间(1068~1086年), 为了增强抗旱能力, 政府推出“农田水利法”, 加大了关中水利工程的建设力度, 其中极力对三白渠的修治就使其发挥了明显的成效。直至徽宗大观四年(1110年), 灌溉面积扩大到“三万五千九百余顷”^[3](李好文, 《长安图志》卷下), 是唐宋五六百年的最高数额。同时还有时任川陕宣抚副使的吴玠、吴玠兄弟在陕南兴元府进行的山河堰水利修复工程; 司马光在任麟州(今神木)通判时, 为了解决陕北高原丘陵沟壑水利难成的困难, 利用川谷溪水开凿名曰“延利渠”的小型引水灌溉工程等。

这些农田水利设施的修复和建设对陕西地区农业的恢复起到了重要作用, 特别是为关中农业的恢复奠定了基础, 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大发展, 因此在太宗在位之后的数年间, 关中农业就曾多次出现大丰收的景象。如真宗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 陕西诸州“连年大稔”。^[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8《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己未》)仁宗皇祐三年(1051年), 陕西转运使包拯上奏说:“陕西累岁丰熟, 今秋又大稔”。^[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1《皇祐三年十二月戊戌》)陕西农业的连年丰收, 充分说明陕西农业生产环境的改善。

富庶可喜的景象又在关中地区呈现出来。

2 屯垦成为陕西农田开发的主要形式。宋夏对峙时,陕北作为战争前沿地区,宋政府极为重视,从仁宗时起,就苦心经营和建设陕北。仁宗康定年间(1040~1041年),范仲淹主持陕北军政时,对当地的兵政、民政都进行了局部的改革,为稳定陕北农业生产环境起到了一定的成效。此后抗夏宋将种世衡,在驻清涧城时,为使其成为拥有后勤保障的坚强堡垒,“开营田2000顷,招募商贾,贷以本钱,使通货赢其利,城遂富实”^[2](《宋史》卷335《种世衡传》),这一举措不仅减少了对后方供应的依赖,而且促进了边地经济的繁荣,使清涧这个军事城堡成为新兴的经济中心。庆历年间(1041~1049年),周美屯田于葱梅官道(今延安永平一带)。^[2](《宋史》卷321《周美传》)从中可以看出,这个时期所进行的农业开发,主要是调用军队屯垦,但局部地区有限的屯垦并未能改变陕北边地农业的状况,使陕北四五十万作战军队的军粮仍主要取自于关中地区。

为了解决军粮不足及其运输困难问题,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8年)王安石提出:“将帅随时搜括,亦不乏人。经制财用备西事,不必专在陕西。今天下财用足则转给陕西无难者。但以米谷难于运致,故惟陕西农事欲经制耳”^[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4《熙宁六年明》),要求陕西尽力发展农业生产,以供应陕西一路的军需。为此北宋当局采取了种种措施,其中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在陕西边郡推广屯垦戍边的营田之法,扩大屯垦。一时军屯、民屯遍布陕北各地,如赵鼎任陕西宣抚司时在绥州(今绥德)“规度大理川,建堡砦,划稼穡之地三十里”^[2](《宋史》卷348《赵鼎传》)。

在推广屯垦戍边的营田法过程中,北宋政府还采取了不少扩大屯垦的措施,收效甚大,如实行“借助法”,招募“弓箭手”^[4]开垦沿边荒地的做法。北宋熙宁变法(王安石变法)中对开垦荒田的弓箭手实行“借助法”,即由官府支助本钱,供弓箭手购置牛具、种粮、农器等,助其开耕,待其耕种有成后再加利息二分偿还。到熙宁五年(1072年),赵鼎再次建议扩

大沿边屯垦,“今陕西虽有旷土而未尝耕垦,朝廷屯戍不可撤,……愿以闲田募民耕种,以纾西顾之忧”^[1](《宋会要》卷65《食货》之:营田杂录)这时弓箭手垦荒已不仅是边民自养自给的一种方式,更成为朝廷增加军储的重要途径之一。

陕南秦巴天险,蜀道难行,不像关中和陕北那样易于取得外界的补给,为解决军粮供给的困难,驻陕南宋军不得不尽可能地取给于当地,所以南宋高宗绍兴年间(1131~1163年),吴玠、吴玠在汉中一带治官庄,招募流民,大办屯田,以供军需。当时设置营田60庄,规定“五顷为一庄,募民承佃。其法五家为保,共佃一庄,以一人之长。每庄给牛五具,耒耜及种休之,别给十亩为蔬圃,贷钱七十千,分五年偿”^[1](《宋史》卷176《食货》),结果是“岁收至十万斛”^[1](《宋史》卷36《吴玠传》),这使宋军得到了充足的粮食保证,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汉中一带农业生产的状况。

从陕西的地方志和民间传说中都可以找到宋代屯田的遗迹,可见宋时陕西屯垦的规模之大之广和对农业的影响之重。

3 金、蒙元的农业恢复政策及其对陕西农业的促进。到金朝后期,政府逐步接受汉文化,在户籍、土地、赋税、徭役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封建制度,开始放弃游牧的生活方式而注重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如采取的一系列重农措施中为了鼓励农业生产而规定:猛安谋克^②能劝农耕者,赏赐银、绢,加官晋级;农田荒芜者,或受罚、或受刑。同时将大量女真人和东北少数民族人内迁,并把大量的猛安谋克户安置于包括陕西在内的许多地区,与当地“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以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食”(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屯田条)。金朝政府这种采取移民、屯田、戍边三结合的政策,对发展边境地区的农业经济起到了促进作用,尤其是陕西的农业在这个时期也因此而得到了一些恢复和发展。

蒙哥汗三年(1253年),忽必烈受封主政陕西关中,在其谋士姚枢的建议下,于关中试验汉法,并在农业生产方面实行奖励农桑、减免赋税,同时还进一

①宋时陕西乡兵中最重要的一种,属乡兵之制,起源于后周,采用抽丁之法组建。北宋初期改行招募之法,弓箭手按户授田,耕战自养。引秦晖《陕西通史·宋元卷》,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5页。

②金朝基层一级社会组织,规定以300户为一谋克,10谋克为一猛安,合称为猛安谋克。引鲁亦冬《中国全史:中国宋辽金夏经济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2页。

步扩大在凤翔等地的屯田规模,使陕西成为蒙古征服区内最早恢复正常封建秩序和农业生产的地区。元朝建立后,陕西结束了分裂局面,政府开始全面采用汉制,依照陕西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切实的重农政策,确定了以农业为主的各项措施,设立司农司掌管农桑水利和大司农卿督导各地方官劝农,还将大型农书《农桑辑要》印发万部以传播农业技术。在陕西还具体地采取并实行了多项恢复农业措施:首先,在关中地区修复水利,增加农田灌溉面积。其次,进行大量移民以增加农业劳动力。元初政府就多次从河南、山西等地移民至关中和陕北进行屯田,从而解决了陕西劳动力严重缺乏问题。最后,扩大屯田、垦荒的规模。至元年间(1335~1341年),政府为了加强屯田管理机构而设立了陕西渠营田使司,并把泾水沿岸的数千顷牧地分配给贫民,由官府提供牛种田具以资助其垦种。后来又把周至、渭南、泾阳、高陵、户县等地的31218公顷,延安路绥德、肤施等州县的3240公顷,以及凤翔府的600公顷等荒地皆设官屯种。到至元末年,屯田已遍布关中,垦荒屯种面积达166万余顷,陕西全省的屯户也已达到126880户(乾隆《西安府志》卷十四《食货》)。由于大量荒地、牧场被开垦,陕西的农业经济在元朝前期一度呈现出恢复发展的态势,关中的麦已“盛于天下”,关、陇、洛则“年谷丰衍,民庶康乐”。

二

在陕西境内,宋政府仅占有以关中为核心的泾、渭、北洛河流域(除陕北榆林地区的北部在西夏统辖范围内),因此相继与辽、西夏、金、元主要政权呈军事对峙之势。其间,北宋与西夏在陕北持续了近80年的军事冲突,金与西夏在陕西西部边境进行了10余年的战争,南宋与金在陕南长期的军事对峙中有大战的年份就达21年。由此可见,两宋期间,陕西地区作为宋朝西北边防区,在大多数时候都是处于战争的直接影响之下,陕北地区既是宋夏战争和金夏战争的主战场,又是宋金战争和金蒙战争的西线战场,陕南地区是宋蒙战争的前哨阵地,以及陕北东北部地区(指陕北的府谷、神木一线)也成为宋辽战争的波及地。再加上金和蒙少数族统治前期对陕西原有农业生产实施的破坏性政策,造成了劳动力人口的大量丧失、田园荒芜和农业生产环境的严重破坏。

西夏于北宋宝元二年(1039年)于陕北地区挑起了全面的侵宋战争。仁宗康定至庆历年间(1040~1048年)宋夏战局进一步恶化,一直延续到徽宗宣和三年(1119年),历时80年之久。由于陕北地区是宋对西夏用兵的最前线,所以宋军大量集中于陕北一带,庆历时驻军21.5万人^[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2《庆历元年六月己亥》),到治平时高达45.9万余人。^[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08《治平三年五月己丑》)长期且残酷的战争严重破坏了陕北的农业基础设施及其生产,使陕北军粮不得不依赖关中的供给,给关中民户加重了负担。同时,陕西诸路连年兴师,“费资耗不可胜计”,如元丰四年(1081年),宋五路大军伐夏,“陕西用兵后,公私蓄积大抵殫耗”,“府库仓廩储蓄,内外一空”^[2](《宋史》卷175《食货》),因此输送军粮更是成了关中老百姓沉重的苦役。“自西事以来,延一路,犹苦输运之患,卞咸在鄜州(今富县),欲图速效,自鄜城、坊州(今黄陵)置兵车,运粮至延州,二年之内,病夫役死冻殍及逃往九百余人,凡费粮七万余石,钱万有余贯,才得粮二十一万石。道路吁嗟,谓之地狱”^[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9《庆历四年五月甲申》)这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粮运的惨景。军粮要转运到塞外沙漠之地,还要受军期的限制,使运粮的民夫往往“不遗余力,死亡之余,疲瘵已甚”,“逃逸者甚众”。^[2](《宋史》卷175《食货》)长期繁重的军需供给和艰辛的军粮运输,使关中百姓不堪其重,在神宗在位以后的数年间,大批劳动力死亡或逃往他地,“民间规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1](《宋会要》卷65《食货》),农业生产由于“丁壮运粮从军”,因此“夏麦多不下种”,^[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21《元丰四年十二月壬午》)“耕耘收获稼穡之业”,更是“几尽废也”。^[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55《元丰八年四月庚寅》)南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八月,金兵举兵侵入陕西,先后攻取华州(今华县)、蒲城、同州(今大荔)、丹州(今宜川)和延安,建炎四年(1130年)九月,占领耀州(今耀县)、凤翔,至此陕北、关中已全部被金占领。其在陕西统治的百年中,军事行动始终未息。由于金兵与南宋军队在大散关一线长期相峙,“兵革扰攘”,反复争夺,耗费巨大,所以关中百姓则不得不尽全力供应一切军需,负担极其沉重,“饥饉相仍”(《金文最》卷七六,肖贡:《京兆府泾阳县重修北极宫碑》),无法安居立业。至绍兴年间,南宋政权为了抗御金人南下和防御蒙古西侵,于是在陕南驻扎重兵,与金、蒙相对峙。

金在陕北地区还与辽、西夏长期进行混战,烧杀掠夺,继而又实行野蛮的统治,使不少百姓流离失所,纷纷逃往陕南和四川等地。

金、蒙元在统治陕西的百余年中,都于建国初期实行了偏重牧业的农业统治政策,严重影响了陕西原有的以农耕为主的农业经济发展,给陕西农业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尤其是蒙古军队于公元1236年占领陕西全境后,游牧出身的蒙古军事贵族通过驻军将领在陕西实行部落式的野蛮统治,对陕西百姓滥施横暴,以“汉人无补于国,可以悉空其人以为牧地”为由,抢夺良田,把汉人当作奴隶来役使。这种野蛮的压迫和奴隶制的统治方式,严重地破坏了陕西固有的农业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关系,以至战争结束数十年之后,关中地区仍是“兵燹之余,八州十二县,

户不满万,皆惊忧无聊”^[4],百姓纷纷逃亡,农业生产呈现出一片凋敝景象。

三

两宋时期,各国政府在长期战争对峙的情况下,都在陕西实行了恢复性的农业措施,虽然此举使农业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一度保障了边防军需的粮食给养,但事实上,边防驻军的给养也耗费了陕西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可以说,陕西的农业生产基本上全部支持了军需。因此,陕西农业生产从整体上并未呈现出明显的发展态势,也没有从根本上恢复汉唐时期繁盛的状况,从全国范围看,此时陕西农业经济也仅能与黄河中下游以及江南各省平分秋色。

参考文献

- [1] 宋会要[A] 徐松 宋会要辑稿[C] 中华书局点校本
- [2] 脱脱等 宋史[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
- [3]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中华书局点校本
- [4] 宋 濂 元史·耶律楚材传[A] 二十五史·本[C]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War Time in Shaanxi in Period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Q N M in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History, Northwest Sci-Tec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has deep brand of war in period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in Shannxi. Continuous wars stimulate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or huge demand on army provisions and guaranteed provisionment of many garrison in Northwest, but inflicted decline of labouring population, deserted cropland and destruction on environ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Key words period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ong dynasties; area of Shannxi;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war time